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技术”）确定为深圳地铁 B 包 9 号线西延长线工程地铁车辆电气系统采购项目中标人。

近日，交通技术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现将协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协议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0,794.70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润

住所：长春市长客路 2001 号

经营范围：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凭资

质证书经营)；铸锻件制造、修理、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设备租赁，三来一补；承包境外铁路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动能产品（含工业氧气、氮气、氩气、氩二氧混合气产品）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中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的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没有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买方：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二）协议金额：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96,072,662.40 元。备零配件及专用工具将另签协议，不包含在本次协议范围内。

（三）协议标的：深圳地铁 9 号线延长线工程电气牵引系统

（四）货物交付方式：按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时间分批次交付

（五）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因卖方问题给买方造成影响的，或因卖方违反协议约定条款，买方将按协议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相应经济损失，若质量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应付货款中抵扣。卖方因自身产品质量问题，不履行合同，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扣留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卖方违约金，并取消卖方供货资质。

（七）争议解决：（1）因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执行所产生的所有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达成一致，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除非买卖双方另行约定，诉讼

不影响采购框架协议各方继续履行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之下各自为诉讼法院解决争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八）不可抗力：（1）如果采购框架协议任何一方在履行采购订单时，受诸战争、台风、地震、洪水、海啸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采购订单，受影响的一方应将该事件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的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3）买卖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并且相应延长采购订单的期限。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7 周，任何一方均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采购订单。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96,072,662.40 元，约占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122,310,971.78 元的 4.53%。公司将分期确认收入，预计将在 2018 -2019 年分期进行确认，确认收入的实际进度以项目交付验收进度而定。首两列列车牵引系统已按合同交付要求发货。

本次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
- 2、《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